

甄選入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

校系科組		《校名》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《系統產生》			
學程名稱		《系科(組)、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》						招生群(類)別		《參閱甄選入學招生群(類)別》			
招生目標		限 300 字	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招生名額				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			--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甄試日期		104.6.12(五)~104.6.28(日) 擇一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		國文	× 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○%	(限 16 字)	--	100	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○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加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加分標準	1	
	英文			英文	× 倍		(限 16 字)	--	100	%		2	
	數學			數學	× 倍		(限 16 字)	--	100	%		3	
	專業一			專業一	× 倍		(限 16 字)	--	100	%		4	
	專業二			專業二	× 倍		(限 16 字)	--	100	%		5	
	總級分		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單項 500 元 兩項(含)以上 750 元			6			
		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9(四)10:00~ 104.7.16(四)12:00 前擇一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限 300 字						特別條件		限 300 字			
	選繳資料	限 300 字						參考條件		限 300 字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新增欄位，限 300 字											
備註	限 300 字												

技優保送簡章彙編空白表

校名全銜(校名簡稱)校址電話	系科組名稱	系科組型態	招生類別	名額	校系科(組)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
國立○○大學(○○○○) 郵遞區號 校址 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網址：http://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企業管理系	系(組)	10-機械	10	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. (1) (限 250 字)
	觀光事業科	科(組)			

※其餘簡章制定規範，請參閱「簡章制定要點」。

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

校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網址	限選填 一系組
	《基本資料連絡電話》	《基本資料傳真電話》	《基本資料學校網址》	
《校名》	《(郵遞區號)地址》			《是》《否》
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	招生名額	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	招生名額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2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3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4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5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6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7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8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9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0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1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2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3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4		
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5		《系科組學程-招生類別》順序 16		
校系科(組)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(限 250 字)				
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. (1)				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《校名》 《系科(組)、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》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《參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》	性別要求	不要求	《備審資料審查》	0%	1	《備審資料審查》
志願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招生名額		《面試》	0%	2	《面試》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03.6.4(三)~ 103.6.15(日)擇一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單項 500 元 兩項(含)以上 750 元	--	--%	3	《優待加分比例》
繳交資料 (限 120 字)	《必繳： 選繳：》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(限 120 字)	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》 《面試方式及標準：》						
					備註 (限 120 字)		

性別要求：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」，性別限制將統一顯示為「不要求」；惟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其餘簡章制定規範，請參閱「簡章制定要點」。